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出售

### 武汉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出售武汉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出售武汉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已经中介机构审计和评估，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武汉乐欣药业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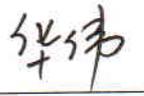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上述出售武汉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人认为，此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 军 

黎 地 

华 伟 

2013年2月3日